

# 厢式货车违法载人 交警出手及时排险

乌拉山讯 “货车”顾名思义就是用来运载货物的机动车辆,但是,有人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图一时方便,竟然置安全于不顾,用货车的车厢拉人。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公庙子中队民警在公庙子收费口对一辆正要上高速的密闭式小型厢式货车进行例行检查,执勤民警刚一打开车厢门,发现里面竟然密密麻麻地站着一群人,民警立即挽

扶车厢内人员依次下车。经询问得知,该车为轻型栏板货车,用途为货物运输,行驶证显示该车核载人数3人。而现场清点发现,该车实载20人,其中驾驶室内3人,本来用于载货的车厢内违法装载17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经了解,车厢内拉的都是务工人员,准备统一前往卫生院做核酸检测,因为路程不远,为了方便就一起上了货车,没成想在收费站被民警查获。随

后,民警将车厢内人员安全转移,并且依法对该车驾驶人驾驶载货汽车违法载客的行为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

载人。

**高速交警提示:**货运车辆的结构、性能、安全技术要求均是按照运输货物设计的,不具备载客条件。如果货运车辆在车厢内违法载人,当车辆急转弯或紧急刹车时,乘坐人员极易与车内物品发生磕碰危险;当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或发生侧翻事故时,因其车厢没有人体安全防护措施,极易导致伤人事故发生。(柴佩 周坤)

## 关爱“一老一小” 守护平安出行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张岳 摄

大沁他拉讯 为了切实提升老年人和儿童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努力营造文明、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奈曼大队开展了专门针对“一老一小”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期间,民警通过现场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老人和儿童讲解了酒后驾驶、超员超载、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并围绕电动(燃油)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禁限行管理规

定和电动车上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宣讲,教育引导大家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意识,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同时,民警结合辖区内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老年人进行以案释法,提醒大家严禁乘坐超员车、三轮车,坚决抵制交通陋习,克服麻痹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共创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辖区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张岳)

## “无证驾驶”还报案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白彦花服务区北幅附近发生一起单方事故,该大队包钢中队接到派警后,立即前往事故地点。

执勤民警经现场勘查后确认,当事人车辆因碾压高速公路上散落的铁制品,造成车辆前保险杠损坏。当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时,驾驶人陈某某称驾驶证未随身携带,花言巧语企图蒙混过关。执勤民警根据多年办案经验察觉有异,要求其出示身

## “赔了夫人又折兵”

份证。民警使用警务通核查发现,陈某某的驾驶证处于注销状态,属于无证驾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针对陈某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现场开具了违法处理通知书,哪知驾驶人陈某某竟然不知悔改地说道:“早知道我就不报警了,保险也不赔,还要交罚款。”执勤民警对陈某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为其耐心宣讲了无证驾驶的危害性,陈某某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刘瑞)

## 货车司机不慎摔伤 高速交警温情救助



暖心救助现场。刘瑞 摄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接到报警,白彦花服务区内一半挂车驾驶人腿部受伤无法移动,请求帮助。指挥中心立即派警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该大队包钢中队民警接警后火速奔赴现场,发现半挂车旁躺着一名驾驶人,神情痛苦。民警一边指挥疏导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并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确保现场安全;一边立即上前查看驾驶人伤情。原来,驾驶人所驾车辆为重型半挂车,车身较高,驾驶人对车上的松散货物进行捆扎时,不慎跌落导致腿部摔伤,无法动弹。为缓解驾驶人的焦虑和痛苦,民警扶

着驾驶人调整到舒服的姿势,耐心安抚着驾驶人的情绪,帮他收拾去医院用的私人物品,并帮其妥善处置车辆及货物事宜。待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受伤驾驶人抬上救护车,并开辟了绿色通道,保障救护车快速顺利通往医院。

**高速交警提示:**出车前一定要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特别是货运驾驶人,还要对车辆所承载货物是否捆绑牢固安全进行严格检查,如果捆扎不牢发生掉落,货物就会变成“祸物”,不但会造成财产损失,还会引发交通事故。(刘瑞)

## 小货车侧翻酿事故 安全带“护驾”保性命

陕坝讯 现实生活中,一些驾乘人员嫌系安全带麻烦或感觉是不舒服,可是一旦发生车辆侧翻等紧急情况,安全带就是生命保护带,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伤害。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接到报警称,在G7京新高速982公里处发生一起小型货车侧翻事故。接警后,执勤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了解,事故系一辆小型货车行驶过程中遭遇猛烈沙尘袭击,驾驶人视线严重受阻引发了侧翻。由于驾驶人系有安全带,在安全带的保护下,只是受了一些轻微的擦伤,并无大碍。

一条小小安全带,关键时刻保平安。在这次事故中,货车驾驶人亲身体会到了安全带的重要性,驾驶人表示:“多亏系着安全带,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安全带真的能救命。”

高速公路上车速快,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容易造成车辆侧翻甚至翻滚,驾乘人员如果没有按规定系安全带,很容易被巨大惯性甩出车外,极易导致人员伤亡,严重时甚至会被压在车底。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高速公路行车时,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客,都应系好安全带,谨记“安全带、生命带,前后排、都要带”。

(李婧如 周坤)

## 平安高速共创建 端午佳节粽香飘

大沁他拉讯 为进一步做好“端午节”小长假期间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端午节期间,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奈曼大队组织宣传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群众出行营造了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活动期间,该大队组织民警依托辖区收费站、服务区认真开展交通安

全宣传活动,民警以七座以上客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为宣传重点,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卡、事故路段安全提示卡、讲解典型交通违法案例等形式,积极向过往驾驶人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提醒过往驾驶人注意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切记不要随意停车、随意超车,注意控制车速,切勿疲劳驾驶。(郝晓霞)

## 高速路边挖野菜 如此行径太危险

乌兰察布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民警沿京藏高速巡查至北京方向374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越野车停靠在路边,后备箱处于打开状态,驾驶人正蹲在附近的草地中寻找着什么。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原来,驾驶人不顾路面上飞驰而过的车辆,居然在路边挖蒲公英。驾驶人解释说,行驶过程中发现高速路旁有很多蒲公英,想起自己的母亲经常饮用蒲公英水,就下车拔了起来。

民警告知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不仅是交通违法行为,同时也会危及自身的生命安全。在民警的耐心讲解和严肃批评教育下,该驾驶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随后,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高速公路两旁的野菜受到融雪剂和汽车尾气的污染已不是绿色食品。挖野菜一定要选择安全的地方,千万不能将人身安全置之不顾。(张博)